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一年四月至六月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出版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一至六月份

定價：平裝 新臺幣六三五元 美金一六元
精裝 新臺幣六八五元 美金一七元

主編者：朱

匯

森

執行編纂：賴

賢

編纂者：謝

培

屏

校對者：陳

楊

玉

衡

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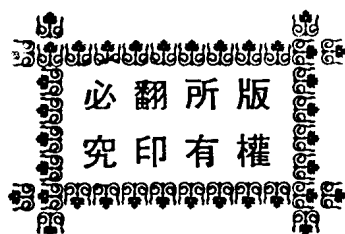
淑

賢

印行者：國

史

館



經銷處：中

央

文

物

供

應

社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〇六號
電話：三八一五五五〇

承印者：俊人

印

刷

事

業

有

限

公

地址：臺北市西園路二段52巷12弄28號
電話：三〇六二〇〇二・三〇六七三五

四月

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成立，主計長陳其采召開第一次處務會議。

國民政府主計處本日正式成立。我國主計制度之創建，始自今日，唯在正式建制之前，尙有一孕育階段，蓋在北伐期間，以「打倒軍閥，剷除貪官污吏，建立廉潔政府」爲號召，當時有識之士有鑒於剷除貪污必須打破機關混一組織辦法，爲避免任用私人辦理會計與出納起見，乃盛倡「會計獨立」之主張。迨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即由財政部於所屬稅務機關試辦會計獨立，除海關及鹽務機關外，悉由財政部直接招考會計人員，派任主辦會計（職稱即爲會計主任），並由財政部直接掌理其任免遷調，爲地位超然之事務官；此爲打破各機關混一組織之第一步。民國十七年冬，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對於財政監督之立法會議定基本要點多項：

- （一）一切公務機關應打破混一機關，改用「聯綜組織」；
- （二）各機關之會計人員包括辦理預算及統計人員，其地位均應超然；
- （三）各機關辦理預算、決算、會計及統計人員，應隸屬於一個超然之專門事務機關，名之曰「主計」機關；主計機關必須直隸於擔負中樞全部責任之國民政府；
- （四）採用就地審計制度。

此時適國民政府所聘之甘末爾顧問團（Kemmerer Mission）到達，組織財政設計委員會，研究財政各項問題，以供立法之借鏡。經彼此交換意見後，該團認爲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所主張各點均甚妥適，而聯綜組織尤爲合乎時代潮流；並建議設超然稽察機關及超然出納機關，後亦爲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所採用；財務聯綜組織之觀念，因而形成。迨民國十八年立法院乃根據下述三點理由，復向中央政治會議提出設置主計總監部案：

一、主計關係國政之盛衰，歷來良好之政治組織，皆隆重計政之地位，例如周時稅賦徵斂屬於大司徒，而制用會計則直隸於冢宰。漢時國家財賦分掌於大司農及少府，而主計則另設計相掌之。今之英、美主計長官，亦地位隆重。可見古今中外，均以此爲監督財政之要着。

二、現今財政部之會計司，本已將全國會計、歲計、統計事務合併於一處辦理，但以地位太低，範圍太小，殊難認真辦理。

三、主計總監部地位既高，實權亦大，又可集中人才，由其維持全國各機關會計之獨立，指揮全國各機關統計之分辦合作，秉公斟酌損益全國各機關之歲計預算，則會計與統計，皆易於短期內納入正軌。

中央政治會議，乃將此一提案於指定譚延闓、胡漢民、宋子文、趙戴文、孔祥熙等五委員審查之後，即決議通過其審查報告之建議。原建議稱：「查此案係將全國會計、歲計、統計，歸納於最高之機關，既有超然獨立之精神，復有統一集成之效用，原屬意美法良。第以際此軍事尚未結束，地方未盡安定時期，此項計畫能否見諸實行，尙須斟酌。故僉擬暫將此案交由立法院擬定一具體方案，留俟適當時機，再行決定實施，庶幾推行無阻，實效可期。」民國十八年九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復依據中央政治會議此項決議，推定陳長蘅、衛挺生兩位委員起草「主計總監部組織法」草案二十二條，經立法院會議通過後函送中央政治會議。故自民國十年國父在廣東成立國民政府，誓師北伐，盛倡會計獨立開始，歷經民國十六年財政部試辦會計獨立，民國十七年立法院議定財政監督原則，以迄民國十八年立法院提案設置主計總監部之十年期間，可謂主計制度之孕育階段。

民國十九年二月，中央政治會議討論上述立法院所提設置主計總監部組織法案結果，認爲此案可以成立，惟在開始之時，範圍可略縮小，先由中央各機關辦起，逐漸推行於各省。其機關應直屬於國民政府，與文官處、參軍處並列，其組織另定之。同年八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乃完成「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草案，經三讀程序通過。十一月十五日中國國民黨第三屆第四次中央執監委員全體決議，劃分財

政部與主計處之職權，規定「收入、支出、存放滙兌、調劑盈虛」等四種財務行政權，歸財政部；歲計或預決算、會計、統計等三種財政監督權，歸主計處。計政與財政之職權既已劃分，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旋即積極籌備，特任陳其采爲首任主計長，於本日成立主計處，中華民國現代化之主計機關乃告誕生。（註一）

本日上午，主計處舉行成立典禮，主計長兼歲計局局長陳其采、副局長楊汝梅、會計局局長秦汾、副局長潘序倫、統計局局長劉大鈞（以上正副局長均兼任主計官）、簡任秘書吳錫永，及全體職員一百餘人出席。首由主計長陳其采致詞，報告主計處籌備之經過及成立後設施之方針，並勉勵全體職員勤慎從公之意旨。儀式結束後，各局分別接收籌備處移交案卷，開始辦公。

下午二時，主計處各局全體正副局長，舉行第一次會議，由主計長陳其采擔任主席，討論各局科長及秘書之人選，並審查各機關預算之事項。（註二）

中央政治會議通過關於特稅稅率及項目暨特稅處組織法審查報告交立法院審議等議案。

中央政治會議本日開會，蔣中正、于右任、孫科、宋子文、邵元冲、王寵惠、邵力子、張人傑、孔祥熙、王伯祥、王正廷等人出席，蔣中正擔任主席。本日會議通過財政、經濟兩組關於特稅稅率表及項目，暨特稅處組織法審查報告，交立法院審議。孔祥熙所提國營鋼鐵計劃案及在浦口設鋼鐵廠案，均交行政院。（註三）

蔣總司令通令各剿匪軍努力剿匪，如期肅清。

蔣總司令中正本日通令各剿匪軍努力剿匪，如因激烈剿辦而受損失，准予隨時補充，傷亡官兵照戰

時條例撫恤，有功者分別升拔，仰如期肅清匪禍。（註四）

全國商會聯合會為取消領事裁判權事，請外交部對法國嚴重交涉。

上海全國商會聯合會為取消領事裁判權事，分電行政院與外交部，請對法國嚴重交涉。茲誌原電文如下：

「頃准太原市商會號日代電。略開：查我國自十八年二月，明令公布，自十九年一月起，取消領事裁判權，而在華有領判權之各國，除或將自動放棄，或因條例期滿另行訂約者外，與交涉者僅六國而已。頃據報載，自去年十二月外交部發出照會後，六國中如荷、挪兩國，已表示願接洽取消，巴西亦願考慮，英美亦絕對贊同，是各國對於取消領事裁判權確已具有誠意，漸於一致。向日藉口於我國法律不完備而託詞延宕者，均有相當之覺悟矣。乃惟法國對我法權交涉竟爾仍因襲舊套，推延不理，對我外部照會亦不為懇切之答覆，且該法使晉京，又屢為愆期，如此故意延宕，是不啻漠視我國主權，蔑棄邦交友誼。夫一國司法制度係屬內政問題，各國本無權過問，且今日世界無論大小各國，受領事裁判權之束縛，僅我中國一國而已。現國民政府為恢復主權，對取消裁判權，既具決心，全國同胞，尤應誓死奮鬥，為政府後盾，不達目的，萬不終止。務希一致擁護國府取消領判權之外交政策，促其於最短期間實現，同仇敵愾，嚴予法國以不尊重我國主權之警告。臨電不勝憤激之至。太原市商會叩等由。准此，理合電達鈞府院部察核，懇准迅令外交部對法嚴重交涉，以保國權，至為禱切。全國商會聯合會主席林康侯叩、印。」

（註五）

新任天津市長張學銘就職，兼代北平市長胡若愚先行視事。

新任天津市長張學銘本日就職。兼代北平市長胡若愚於本日上午由津來平，偕同兼護市長王韜到府視事，在中山堂與府內全體職員及各局科長、秘書長等晤見，致簡短之訓詞，並發表文羣為市府秘書長，鄭誦賢為秘書，周龍光為參事。（註六）

川軍羅澤洲、李家鈺等聯名電呈蔣總司令，報告鄧錫侯、田頌堯等勾結反動派情形。

川軍羅澤洲、李家鈺聯名電呈蔣總司令中正，報告鄧錫侯、田頌堯等勾結反動派情形。原電略稱：「成都方面鄧、田等蓄意反動，歷有年所，既勾結唐逆於前，又附和閻、馮於後，陽奉中央，陰謀不軌，言之已堪髮指。而尤縱容各派反動份子，麻醉青年，淆亂社會思想。以致古稱天府之四川，不但物質無由建設，而心理上幾難糾正。昨以職等一切行動，悉聽鈞命，忌嫉之餘，竟指使叛將陳光藻等擅啓兵端，破壞選政。近且置我鈞座制止明令於不顧，迭向北道分路來犯，雖經個別擊破，而逆勢滔滔，非將全川襲爲反動根據不止。逆跡昭著，舉國共聞，應請鈞座嚴令懲處，並令劉督辦甫澄督師進討，以維國法，以靖地方，庶革命之眞僞有別，而順逆攸分也。」（註七）

雲南軍政事變平息，省府主席龍雲召開臨時會議，決定任免事項。

雲南於三月十一日，師長盧漢、朱旭、張鳳春、張冲對省府主席龍雲舉行兵諫，龍雲以地方爲重，於十二日離去省城，回籍省親修墓。四師長聞知，以對龍雲始終服從，此舉不過望政府稍有改革，龍雲如一旦離開省城，尤恐釀出誤會，乃即刻回省，並親乘飛機，趕往中途挽留龍雲返省。龍雲於三月十八日回省後，休息數日，中間又經中央委員王茂如居間調停，一切誤會均煙消霧滅，於本日就總指揮部與省政府有關人事問題，開一臨時會議。滇省軍政波瀾，由此告一結束。

臨時會議在省府會議廳舉行，出席者有龍雲、盧漢、朱旭、張鳳春、張冲、繆嘉銘、龔自知、高蔭槐。茲誌議決要案如下：

- 一、省委兼民政廳長張維翰因病請辭本兼各職案。議決：照轉，所遺民政廳長一職在中央未委以前，由主席暫兼。
- 二、省委兼建設廳長張邦翰呈請辭去本兼各職案。議決：慰留。

三、財政廳長陸崇仁呈請免去本兼各職，另簡賢員接替案。議決：慰留。

四、禁煙局長馬爲麟因病辭職案。議決：禁煙局長馬爲麟因案停職，着即發交高等法院管押，聽候派員查辦。至禁煙局長一職，着以喻宗澤委充；遞遺秘書長一職，由袁丕佑委充。

五、昆明市長張祖蔭呈爲腦病復發懇准辭職案。議決：照准，遺缺以熊從周代理。

六、高等法院院長屠開宗呈請因病辭去本兼各職案。議決：照准，遺缺以吳恢量代理。

七、省委兼總參謀長孫渡請求出外留學案。議決：照准資送，所遺總參謀長一職，着以楊益謙委充。

八、軍務處長郭玉璽辭職案。議決：照准，遺缺以陶汝濱委充。

九、軍需局長王秀斌因奉親歸里請准辭職案。議決：照准，遺缺以段克昌委充。

十、軍械局長袁昌榮呈請給假以資休養案。議決：照准，遺缺以鄭銓委充。

十一、憲兵司令馬鈺呈爲體弱多病懇辭本兼各職案。議決：照准，遺缺以曾恕懷委充。

十二、教導附團長唐繼鱗電請解除職務另選賢能接替案。議決：照准，所遺附團長一職，着以張鳳春兼充。

十三、任免麻栗坡對汎督辦案。議決：查現任麻栗坡對汎督辦張培爵，前在昆明縣任內公務異常廢弛，着即撤職，遺缺以陳鍾書委充。（註八）

中德歐亞航空公司第三、四號飛機試航上海與北平。

歐亞航空公司第三、四號飛機，本日上午八時半先後由南京站起飛赴平。營運組主任李景樞，機航主任德人石密德等乘機北上視察，作第二次試航，並試驗無線電通話。下午二時四十分飛抵北平南苑。

（註九）

註一：「主計制度建制五十週年紀念集」，頁八七—八九。

註二：民國二十年四月二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三：民國二十年四月二日「申報」。

註四：民國二十年四月四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五：同註三。

註六：民國二十年四月二日天津「大公報」。

註七：周開慶編著：「民國川事紀要」，頁四四一。

註八：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九：同註六。

二 日 國民黨中央常會通過促進地方自治及注重區、鄉、鎮之組織與人選辦法等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本日舉行第一百三十四次常務會議，出席者葉楚傖、于右任、蔣中正等，列席者邵元冲、余井塘、李煜瀛、王寵惠、朱家驊、劉蘆隱、周啟剛、馬超俊、王正廷、王伯羣、克興額、孔祥熙、邵力子等，于右任擔任主席。茲誌本日通過之決議案如下：

一、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韓立綸辭職，遺缺以譚輔烈補充，薛廣漢另有任用，遺缺以蕭灝補充。

二、津浦鐵路特別黨部工作懈弛，毫無成績，將該黨部全部改組，另派陳延炯、熊希顏、高嘯泉、梁芝、章阜春為該路黨務整理委員。

三、委派薛廣漢、郭民鐸、王光臨、梁醒黃、許健為隴海鐵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四、委派劉鎮華、龔御衆、周敦夫、羅秀峯、鄧佑璠五人為陸軍第六十五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五、委派劉茂恩、于起光、劉藝舟、符明信、陳品青五人為陸軍第六十六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六、委派馮軼裴、俞濟時、項致莊、伍誠仁、宣鐵吾、黃梅興、吳寶瑜、容宇、毛聖棟九人為國民政府警衛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七、委派蔣錫歐、李季烈、胡震、文質穎、楊謹為國民革命軍鐵道砲隊司令部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八、通過促進地方自治及注重區鄉鎮組織與人選辦法原文如下：

- (一) 本辦法係依照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四次全體會議決議案制定之。
- (二) 各省辦理地方自治事項，應依據中央決議案，及中央各項法令所定程序，切實進行，不得自爲風氣，另訂辦法。
- (三) 各項辦理地方自治事項，依法應於十九年內完成縣組織，二十三年底以前完成縣自治。現已交二十年份，應責成各省政府速將完成縣組織事項，加緊趕辦，至遲須於二十年份以內一律完成。
- (四)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民政廳委任區長，以及縣政府就選出之加倍人數擇委鄉鎮長副時，應選擇地方優秀份子，及鄉里老成篤實人士之合格者委用之，俾得參加自治工作。
- (五) 縣政府委任區助理員，應依前條選擇方法，擇委合格人員。其鄉鎮公所之事務員，並由縣政府示以人選標準，俾訂於自治公約中。
- (六) 縣政府平日應注意於地方之優秀份子，及鄉里老成篤實之人士，使有相當機會可以取得區鄉鎮各自治人員候選之資格，則地方選舉時，此項人才即可入選。
- (七) 各省政府制定區公所辦事通則，應送由內政部核定。各縣政府制定鄉鎮公所辦事通則，應送由省政府及民政廳核定。對於組織及事權各項事宜，均須特別注意。
- (八) 各省政府將辦理自治經過情形，按旬報由內政部彙開謄冊，按月報經行政院轉報國民政府，並送中央執行委員會查核，前項旬報，並由省政府送省黨部查考。
- (九) 中央訓練部會商內政部，派員分赴各省，視察自治成績，厲行獎懲。
- (十)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交國民政府辦理。（註一）

教育部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限制設立普通中學，增設職業學校。並公布「教育部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規程」。

教育部本日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限制設立普通中學，增設職業學校，在茲誌該令文全文如下：

「查我國興學三十年，而社會生產落後，人民生計枯窘，日益加甚；其故蓋由普通學校向不注重職業教育。卽如昔之甲乙種實業學校，今之職業學校，亦往往限於經濟人才，僅憑書本教授，絕少工作實習。故學生畢業後，仍無實際工作之技能，以從事於各種生產事業。至普通中小學課程中，因亦有手工或農業、工業等科目，而核其實際，大率淺薄空泛，教學效率，自無可言；此固中小學所共有之癥結，而爲今昔之通病，然其害之見於今日中學者，尤爲顯著。原中學教育，本爲升學及就業之準備。以現在我國國民經濟之艱窘，中產之家，卽難供給子女使盡受大學教育，是以大多數中學畢業生，皆不能繼續升學。祇以職業學校稀少，或辦理成績未見顯著，故大多數小學畢業生皆壟集於普通中學。辦學者不察，方謂年來教育發達，小學畢業生升學者衆多，非儘量添設中學，不足以資容納。於是省市則競辦高中，縣市則競辦初中，甚至縣以下各區亦有創辦中學之舉，而私人之辦學者，幾若舍中學外無學校可辦。今日各地公私立中學之繁興，內容標準之低下，皆緣此片面觀察之誤。故其學生一旦畢業之後，以無生產技能之訓練，無由從事於各種職業。而又自視過高，不能如小學畢業生尙可擇就一業，進退彷徨，莫知所適，普通中學遂爲世所詬病。苟循此不變，將見民生枯竭，社會元臬，靡有底止，瞻念前途，曷勝隱憂。」

中央自統一告成，深維百年大計，頒布中華民國教育宗旨，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更於實施方針中，明定普通教育須『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之生產能力……』起衰救敝，殆無要於此者。

茲爲力矯時弊，並切實奉行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起見，特明定各省市對於中學教育設施之綱領如下：

一、自二十年度起，各省及行政院直轄各市，所設之普通中學過多，職業學校過少者，應暫不添辦高中普通科及初中。如該省市立高中普通科最近二三年招生情形，投考者超過取錄者至數倍以上，各該高中普通科得酌量增設學級數。

二、自二十年度起，各省應酌量情形，添辦高初級農工科職業學校。

三、自二十年度起，各縣立中學應逐漸改組爲職業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其辦法，即自二十年度起，停招普通中學生，改招職業或鄉師學生，以後逐年改招，俟原有普通中學生全數畢業，即爲純粹之職業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如各縣確有設立普通中學之必要不能改辦者，由教育廳斟酌情形，令飭於普通中學內，附設職業科及鄉村師範科。

四、自二十年度起，各普通中學應一律添設職業科目，或附設職業科。

五、各職業學校或中學附設職業科應寬籌經費，充實設備，切實養成學生之勞動習慣及生產技能。舊有之各級職業學校，應一併增加經費，予以擴充。

六、自二十年度起，各縣市及私人呈請設立普通中學者，應分別督促或勸令改辦農工等科職業學校。惟該縣市距離省立中學地點，確係過遠，經核明實有必要時，亦得酌准設立。

各省市（直轄市）廳局應遵照上列綱領，參酌地方情形，擬具實施辦法，於十九年度終了前呈報到部，以憑審核，是爲至要。此令。」（註二）

同日，教育部公布「教育部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規程」。

教育部爲推廣職業教育，設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以擬訂各種實施職業教育辦法。茲誌「教育部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規程」條例全文如下：

第一條 教育部爲推廣職業教育，擬訂各種實施職業教育辦法，設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

第二條 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 一、擬訂推廣職業教育辦法。
- 二、擬訂職業學校設置辦法。
- 三、擬訂職業學校實習辦法。
- 四、擬訂推廣職業學校畢業生出路辦法。

五、擬訂中小學中職業指導辦法。

六、調查各地實施職業教育情形。

七、討論其他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第三條

委員會委員由教育部部長派參事一人，普通司司長、科長，並延聘左列各項人員充任之。

一、與職業教育有關之會部代表七人（建設委員會代表一人，實業部農業、工業、商業各司代表三人，鐵道部代表一人，財政部代表一人，交通部代表一人。）

二、職業教育專家三人。

三、實業家三人。

第四條

委員會由教育部部長就上列各項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本會一切常務，互推主任委員一人，負責召集會議及為會議主席。

第五條

委員會設幹事二人，由教育部部長指定部中職員兼任，商承常務委員辦理會中一切事項。

第六條

委員會會期無定，由主任常務委員決定。

第七條

委員會會議時，教育部部長、次長得出席參加討論。

第八條

委員會議定之辦法，由教育部核定施行。

第九條

委員均為名譽職，但由外埠到會之會員得酌支川旅費。

第十條

本規程經教育部部長核准施行。

第十一條

本規程得由委員會之議決，教育部部長之同意，修改之。（註三）

教育部決定甘肅大學改稱甘肅學院，暫設文、法兩科，俟理學院完成，再恢復大學名稱。

民國十六年甘肅省政府議設大學，就前甘肅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改組，十七年四月正式成立，名蘭州

中山大學。十九年易名甘肅大學。（註四）本日教育部咨文甘肅省政府飭將教育學系附隸文科，在理學院未成立以前，改稱甘肅學院。咨文曰：

「案准貴府秘字第四九號咨，以據甘肅大學呈，為遵照部令修正組織大綱，並將原名『蘭州中山大學』改稱『甘肅大學』請予備查等因，並附該校組織大綱一份；准此，查本部前據蘭州中山大學呈報現狀：該校僅設中國文學、法律、教育三系，學生二百餘人，設備簡陋，校舍狹隘等情；原大綱分別八學院，與該校現狀未符。按照甘省現在地方需要、經濟狀況及學生升學情形，似亦無設立八學院之必要。且訓政期內，本部對於高等教育之計畫，在力謀充實學校內容，提高學生程度，但作質量之改進，不求數量之擴充。基上情事，應將該校改稱『甘肅學院』，暫設文、法兩科，以原有教育學系附隸文科；俟將來理學院籌備完成，經部核准設立後，再行恢復大學名稱。相應檢還原件，咨請查照飭遵。此咨。甘肅省政府。」（註五）

四川善後督辦劉湘，奉令制止川戰。

四川善後督辦劉湘，奉中央電令出兵，以武力制止川戰。上月三十日夜下動員令，藍文彬旅出壁山，潘文華師出桃子壩，王治易師由鄰水出武勝，向合川包圍。藍旅三十一日晨佔壁山，王治易師本日佔合川。原駐合川之鄧錫侯部陳鼎勳師退大竹。（註六）

註一：民國二十年四月三日「申報」。

註二：「教育部公報」，三卷一三期，命令。

註三：同前書，命令、法規。

註四：「中國教育年鑑」，第一次，第二冊，頁八一。

註五：「教育部公報」，三卷一三期，公牘。

註六：周開慶編著：「民國川事紀要」，頁四四二。

三 日 國民政府會議通過公布修正「內政部組織法」及「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法」等議案。

國民政府本日舉行第十七次國民政府會議，出席委員有蔣中正、王寵惠、邵元冲、宋子文、孫科、于右任等，蔣中正擔任主席。會中議決要案如次：

一、（一）前裁厘會議議決舉辦之特種消費稅，因恐實施時成爲變相之厘金，應即頒發明令，不予舉辦。

（二）各省如對於裁厘命令，陽奉陰違，或巧立名目，徵收類似厘金之稅捐，應明令責成監察院，派員實地查明，呈候懲處。

二、公布修正「內政部組織法」及「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法」。

三、監察院呈送監察院審查規則、會議規則、處務規程，請鑒核備案。決議：准備案。

四、監察院呈送監察院調查證及使用規則，請鑒核通令公布案。決議：原第四項剔除，餘均照辦。

五、任命楊天驥、王士鐸爲監察院秘書，曾道、商文立、洪蘭友、王廣慶、高朔爲監察院參事。

六、改派胡若愚爲國民會議代表北平市選舉監督。（註一）

國民政府明令不舉辦特種消費稅；各省政府應遵奉裁釐，勿擅自徵收各項類似釐金之稅捐。

政府爲體恤商民，原議定於裁釐後舉辦特種消費稅予以取消，以免實施時成爲變相之釐金。又令各省政府確實遵奉裁釐命令，勿擅自徵收各項類似釐金之稅捐。茲誌原令文如下：

「一、查裁撤釐金及類似釐金之一切稅捐，前經明令限於本年一月一日以前實行，原期解除民衆歷年痛苦，故將該項稅捐，徹底廓清。惟前次裁釐會議曾有議決於裁釐後舉辦特種消費稅之案，現經一再詳加考慮，仍恐此項新稅實施時，難保不沿襲積弊，成爲變相之釐金，有違初願，應即及時宣告，免予舉辦，用示政府體恤商民有加無

已之至意。此令。

二、查撤廢釐金及類似釐金之一切稅捐，原爲國家大計，業經主管院部遵令通飭，如期實行。其在各省政府如尚有對於前此之裁釐命令，陽奉陰違，或巧立名目，擅自徵收各項類似釐金之稅捐等情事，應責成監察院派員實地查明，呈候懲處，以重功令而肅紀綱。此令。」（註二）

附錄：一、南京中央日報社論：「府令免辦特種消費稅」（註三）

歷年稅制紊亂病商擾民之厘金及一切類似厘金之捐稅，自四中全會議決裁撤，財政當局迭電通告各省市于本年元旦實行後，全國厘金雖已如期裁撤。惟積年秕政，所潛伏之惡勢力極大，非從根本剷除之，則厘金雖去，而類似厘金或具有厘金性質之一切捐稅，皆將有繼長而代興之可能。本月三日國府第十七次會議食以前裁厘會議決議舉辦之特種消費稅，于實施時恐有成爲變相厘金之趨勢，而毅然出以「免於舉辦」之處置；實具徹底廢除惡稅之決心及軫念民生疾苦之至意。且在產業落後如今日之中國，尤有厚培國民經濟生產力之必要，則特種消費稅之不舉辦，實屬應時勢之需求，且適合于租稅上國民經濟之原則，而有探討之價值。

裁厘實行後，中央地方驟失鉅額之財源，裁厘委員會深慮無以適應實際支出之需要，致爲實行之障礙，故決議籌辦三種新稅，分途進行，以資挹注：以營業稅遞補地方收入；以出廠稅及特種消費稅遞補中央收入。據專家豫算，三種新稅開徵後與厘金制度未撤廢前，稅收額數可以相符，各省營業稅經財部確定徵收原則，擬定大綱及補充辦法，現正着手籌備，浙省已於三月一日開徵；財部籌辦之棉紗火柴水泥三種統稅，自條例公布後，亦於二月一日實行徵收；惟特種消費稅經詳細調查與審慎考慮之結果，而終於明令免辦者，良以懲前毖後，杜厘金制度之復興，減捐免稅，促國內產業之進展，實爲減輕人民負擔抵制經濟侵略切要之圖，故國庫之支絀及犧牲之巨大亦有所不能計及也。

特種消費稅在民十七時，財部曾提出以爲裁撤國內通過稅之遞補稅，列舉範圍凡十六項。十八年財部頒布特種消費稅條例時增爲十九項。據十九年裁厘方案施行大綱所列舉者則爲：（一）油類，（二）茶類，（三）紙，（四）錫箔，（五）海味，（六）木植，（七）磁陶，（八）牲畜，（九）藥材，（十）漆，（十一）皮毛，（十二）礦產，（十三）繭，（十四）絲，（十五）黃豆，（十六）棉花，十六項。此十六項物品中，或爲日常生活所必需，課以重稅，